

下马关镇 2024 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1	重大行政处罚	(需列明具体执法事项)	(何种执法决定需要审核)	(具体到《×××法》第×条,不需列具体内容)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116 号)第三十七条;
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4 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3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行政 强制</p>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应当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第五十条</p>

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强行拆除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	--	--------------------------------	-------------------------	--